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ARKSON 百盛
PARKSON RETAIL GROUP LIMITED
百盛商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6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百盛商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九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於香港灣仔告士打道39號夏慤大廈10樓1010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目的如下：

- (1) 接納及省覽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 (2) 根據本公司公司章程細則（「公司章程細則」），重選下列本公司董事（「董事」）：
 - (i) 重選丹斯里鍾廷森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ii) 重選丘銘劍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授權董事會釐定各董事酬金。
- (3) 重新委任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在下文第(b)段的規限下，全面及無條件向本公司董事授出一項一般授權，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一切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購回其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的授權可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且倘於其後進行股份合併或分拆，則根據上文(a)段授權可購回的股份數目最高亦不得超過緊接有關合併或分拆日期前及緊隨其後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起至以下時間(以較早者為準)為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依照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中所載授權的日期。」

(5)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全面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項一般授權，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的授權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授權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股份總數，除根據：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及
 - (iii)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細則的規定，任何發行股份代替股息計劃，或規定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類似安排，

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且倘於其後進行股份合併或分拆，則根據上文(a)段授權可發行的股份數目最高亦不得超過緊接有關股份合併或分拆日期前及緊隨其後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起至以下時間(以較早者為準)為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依照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中所載授權的日期。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的持股比例提呈的股份發售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下，作出其認為必需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6)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通告」)內第4項及第5項所載決議案通過後，擴大通告第5項所載決議案所述的一般授權，即在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上，加入相等於本公司根據通告第4項所載決議案所述授權購回股份數目，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代表董事會
丹斯里鍾廷森
執行董事兼主席

二零二二年四月十四日

附註：

- (a)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的規定，載於本通告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進行表決。因此，根據公司章程細則第90條，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要求就所提呈的每一項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公司章程細則第97條規定，在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時，每位親自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可就股東名冊內以其名義登記的每股股份投一票。投票表決程序的詳情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說明。投票結果將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parksongroup.com.cn)。
- (b)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九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概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即最後登記時間)前呈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c) 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的股東，有權委任一名代表(必須為個人)出席及代為行使出席、發言及投票所有或任何部分的權利。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d)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各董事的簡歷及說明資料載於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十四日的通函，而本通告構成通函之一部分。
- (e) 倘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六時三十分至上午七時三十分期間的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雨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則股東週年大會將會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parksongroup.com.cn)及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公告，通知股東延期的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

在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股東週年大會將如期舉行。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根據自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 (f)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或通過使用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十四日發出的告知函所載之用戶名及密碼瀏覽指定連接(<https://spot-emeeting.tricor.hk>),方為有效。

登記股東務須提供其或其委任代表之有效電郵地址(委任「大會主席」除外),以便委任代表獲取參與線上電子會議系統的登陸訪問代碼。

然而,鑑於通函(本通告構成其中一部分)「股東週年大會的特別安排」一節所載本公司所採納的特別安排,本公司強烈鼓勵股東透過電子設備行使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權利,倘股東(須親自出席股東大會以組成法定人數會議的股東除外)有意通過委任代表對股東週年大會的任何決議案進行投票,彼應填妥、簽署及交回相應代表委任表格。

股東週年大會的特別安排

本公司無意減低股東可行使其權利及投票的機會,惟意識到有需要保障股東週年大會與會者免於可能曝露於COVID-19疫情的風險。為股東週年大會與會者的健康及安全著想,並根據最新的《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群組聚集)規例》(香港法例第599G章),本公司將調整股東週年大會的安排,於盡量減少親身出席人數的同時,仍可讓股東投票及提問。有關股東週年大會的特別安排詳情載於下文。

透過電子設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將為現場／網上混合型會議。本公司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將根據公司章程細則以組成法定人數大會的最低法定人數出席,並具有限人數的其他參與者,以確保大會可妥為舉行。法定人數將由身為股東及／或彼等委任代表的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及／或高級職員組成,以維持內部分組並盡量減低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因COVID-19疫情帶來的風險。

鑑於上述原因，概無其他股東、委任代表或公司代表應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除構成法定人數及有限人數的其他參與者以確保大會可妥為舉行外，任何其他人士試圖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均會被阻止，而彼將不獲准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本公司強烈鼓勵股東以網上方式透過由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提供的電子會議系統出席、參與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使用電子會議系統參與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亦將計入法定人數內，而彼等將可透過電子會議系統投票及提交問題。

電子會議系統允許就某一項決議案「分拆投票」，換言之，透過電子會議系統投票的股東無須就其全部股份以同一意向（「贊成」或「反對」）投票。倘為委任代表／公司代表，彼只可就其獲委任為委任代表／公司代表的股份數目進行投票。透過電子會議系統作出的投票一經投出，即不可撤回。電子會議系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開始前約30分鐘開放予登記股東及非登記股東登入（請參閱下文之登入資料及安排），並可透過連接至互聯網之移動電話、平板或電腦裝置於任何地點登入。股東應預留充足時間登入電子會議系統以完成相關程序。

登記股東

登記股東將能夠透過電子會議系統於網上參與股東週年大會、投票及提交問題。每位登記股東的個人用戶名稱和密碼將以單獨的信件形式發送予股東。倘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三）上午10時正之前登記股東未收到其個人用戶名及密碼，可於上午9時正至下午5時正（工作日）之間致電 +852 2980 1333或透過電子郵件發送至 is-enquiries@hk.tricorglobal.com 聯繫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取得協助。

非登記股東

透過銀行、證券經紀、託管人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統稱「**中介人**」)於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的非登記股東亦可透過電子會議系統於網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投票及提交問題。就此，彼等應：

- (i) 聯絡並指示中介人以委任非登記股東為代表或公司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
- (ii) 於相關中介人規定的期限前，向該中介人提供彼等電郵地址。

有關股東週年大會的安排，包括進入電子會議系統的登入資料，將由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發送至由中介人提供的非登記股東的電郵地址。任何非登記股東已就此目的透過相關中介人提供電郵地址，但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前尚未獲取登入資料，應於上午9時正至下午5時正(工作日)之間致電+852 2980 1333或透過電子郵件發送至 is-enquiries@hk.tricorglobal.com 聯繫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取得協助。倘無登入資料，非登記股東將無法使用電子會議系統參與及投票。因此，非登記股東應就上述第(i)及(ii)項向其中介人發出清晰具體之指示。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問

使用電子會議系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將可於股東週年大會期間於網上提交與建議決議案有關之問題。董事會及／或管理層將盡力解答就提呈股東週年大會批准之決議案而言屬重大且相關之提問，並將酌情釐定哪些問題將予回應。

委任代表

本公司強烈鼓勵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之前盡早遞交已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及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彼等委任代表。交回已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其後仍可按意願透過電子設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須(a)按照隨通函附奉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四十八(48)小時前交回；或(b)登入<https://spot-emeeting.tricor.hk>，按照通知信函上印列的指示盡快以電子方式交回代表委任表格，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四十八(48)小時前交回。提交代表委任表格之登記股東務須提供其委任代表之有效電郵地址(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除外)，以便委任代表獲取用戶名稱及密碼以透過電子會議系統參與網上虛擬會議。

由於香港的COVID-19疫情狀況不斷轉變，本公司可能須於短時間內作出通知以更改股東週年大會之安排或採取應變計劃。股東務請查閱本公司刊發之最新公佈，以取得股東週年大會安排今後之更新資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

股東務請注意，透過電子會議系統參與股東週年大會(親自或委任代表)為提交投票單進行投票的先決條件，否則即使提交投票單，也將視作無效。倘股東無法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透過電子會議系統親自或由其委任代表出席)，如上文「委任代表」一段所述，吾等強烈鼓勵股東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彼等委任代表以代表彼等投票。

股東謹請注意，每份登入資料僅可供一個裝置登入。亦請將登入資料妥為保存以於股東週年大會使用，請勿向任何人士透露有關資料。本公司或其代理概不就傳送登入資料或任何使用登入資料作投票或其他用途承擔任何義務或責任。

於本公告日期，丹斯里鍾廷森及鍾珊珊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拿督斯里何國忠博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拿督胡亞橋、丘銘劍先生及孔令龍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